

证券代码：831462

证券简称：友泰电气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462	友泰电气	2023年2月2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路 790 号, 公司 5 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战略规划,经综合评估,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,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0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,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1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,议案序号为(二)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2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3.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2月28日（上午 10:00-12:00，下午 14:00-17:00）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曾可；联系地址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路790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；联系电话：0578-2696660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决议》

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4日